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27號

原告 昌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顯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宏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宏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7,117元，應繳裁判費46,83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6,337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劉寶霞